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110年6月8日第46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表彰教授在校務發展、教學、研究及產學之特殊貢獻，以提昇本校學術聲望與國際競爭力，邁向卓越大學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任職五年以上且具教授年資三年以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持續有傑出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 一、曾獲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三、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講座或傑出學者研究計畫。
 - 四、曾獲科技部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且執行完成計畫15次以上者(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年數計算)，且各次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 五、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或優良導師獎累計五次者，並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科技部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之主持人2次以上者。
 - 六、五年內曾獲國內外學術組織頒授卓越學術或專業成就獎項者；或受邀國際知名藝術機構展演、獲國際級藝術機構頒發重要獎項或典藏作品者、國際性體育競賽獲前三名者、獲國際級專業機構頒授重要獎項，且具傑出成就者。
 - 七、五年內共發表8篇以上SCI、SCIE、SSCI、A&HCI、SCOPUS等學術期刊發表論文，其中半數以上須於各次領域SJR值排名前30%的期刊發表。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
 - 八、五年內皆獲得公民營事業單位或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案經費平均每年達新臺幣(以下同)200萬元以上且管理費平均每年達8萬元以上者。
 - 九、擔任本校教學與行政一級主管累計15年以上，並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科技部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之主持人5次以上者。
- 第三條 特聘教授之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現有專任教授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
- 第四條 特聘教授由本校各教學單位推薦，於每年五月一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循行政程序簽核後，送請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敦聘。
- 第五條 特聘教授任期每次為三年，期滿後得提出續聘申請，經評審程序通過後續聘，但之前獲聘使用之資格不得重複使用。
- 第六條 特聘教授以名譽職聘任之，不外加給與，由校長敦聘，並於公開場合頒予聘書。
- 第七條 依本辦法聘任之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提升本校之學術水準，並爭取更高榮譽，相關單位可邀請特聘教授參與公開學術演講或相關講座。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